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因此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出售事宜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定价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此项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桂良、刘福水、刘青娥

2019年9月24日

(本页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
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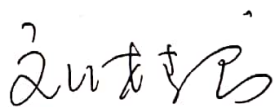


刘福水

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本页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
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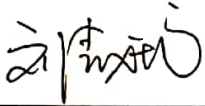


刘桂良

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本页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
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青娥'.

刘青娥

日期: 2019年9月24日